**苏州科技大学实习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为规范教学实习经费的管理，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率，保证教学实习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实习教学指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环节中的实习教学, 包括生产实习、课程实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见习、教学参观、社会调查和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**第三条**实习经费使用的基本原则

1、实习经费使用本着厉行节约、合理使用和讲求效益的原则，在满足教学需要、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前提下，按本科实习教学管理有关规定“就近就地”安排实习，努力做到按计划、不超标开支；提高实习效果，节省经费开支。

2、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进度计划，经费使用实行定额包干，差额由学生自行负担。

**第四条**实习经费使用范围

1、实习学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保险费补贴；

2、校外指导教师讲课酬金、实习单位管理费、参观费；

3、实习带队教师实习期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补助；

4、实习耗材费用等。

**第五条**实习经费（不含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习）的支出标准

1、集中实习

（1）集中实习指由学校统一集中安排组织的实习。

（2）市内实习，实行实习经费总额包干。其中：

苏州市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吴江区、虎丘区、相城区和吴中区(不含东山、金庭两镇)实习，每生每天12元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200元的按200元结算；

苏州常熟、张家港、太仓市及吴中区的东山、金庭两镇实习，每生每天20元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300元的按300元结算；

跨校区实习，每生每天5元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100元的按100元结算；学生在所属校区实习，没有补贴。

上述标准含住宿费用补贴。

（3）外埠实习

苏州市所属各市区以外、江苏省内实习：每生每天20元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400元的按400元结算；

上海市及江苏省以外的地方实习，每生每天30元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500元的按500元结算。

上述标准不含住宿费用补贴。学生在外地短期实习，实习单位不能提供免费住宿时住宿费用补贴标准每人40元/天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，结算金额超过500元的按500元结算。

2、自主实习

自主实习指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（或实习场所），实习指导任务全部由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承担的实习形式。学生实习补贴按到外埠集中实习的“苏州市所属各市区以外、江苏省内实习标准”的50%计算（含住宿费用补贴）。

3、指导教师交通、住宿费

实习指导教师交通、住宿等差旅费按《关于印发<苏州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科【2014】41号）和《苏州科技大学关于调整差旅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2016年4月）中“其他人员”的标准执行

**第六条**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经费支出标准

1、学生教育实习经费补贴标准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。其中，集中实习如果学校安排交通车接送，则不再发放补贴；

2、本校指导教师交通补贴每人每月200元；

3、实习单位管理费、指导费，每生200元，自主分散实习无实习单位管理费、指导费；

4、集中实习学生的交通车由教务处统筹安排，租车费标准由教务处与租车单位协议商定。

**第七条**实习经费核报要求

1、各学院应按照《苏州科技大学实践教学实施计划表》和《苏州科技大学践教学总结表》编制实习经费预算和决算，填写《学生实习旅差费领（报）表》，由学院教学院长对实习经费总额、实际实习天数、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信息等进行审核、主管院长审批，教务处加签后到财务处办理有关手续。集中实习到江苏、上海以外地区，美术类实习到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以外地区的，办理报账手续时应提供经学院同意、教务处审批的申请材料复印件。

2、外出集中实习时间计算以集中往返车票时间为准，其他实习的时间计算以教学计划规定为准。实习学生的住宿补贴，需要凭实习地点的正式发票，且住宿时间必须与实习时间相符。

3、学生实习补贴费由实习带队教师造册，学生本人签收。

4、办理实习经费借款时须附经审批的《苏州科技大学实习计划表》，实习费借款经办人员必须是我校正式职工。

5、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超出实习费用或标准时，可以申明理由，经教务处、财务处审查、主管校长批准后，另行处理。

**第八条**因课程成绩不及格或缺课等原因需重修实习的学生，其全部实习费用由学生本人担负。

**第九条**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本办法自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，原《苏州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经费开支的暂行办法》（苏科【2002】129号）同时废止。